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幼兒園)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但獎勵名額未滿二人者，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p>	<p>第四點 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幼兒園)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u>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u></p>	<p>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為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p>
<p>第五點 本要點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學校教師會、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名單，提學校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園務會議)，</p>	<p>第五點 本要點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學校教師會、學校家長會或校長推薦教師名單，提學校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園務會議)，</p>	<p>一、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爰修正臺北市政府用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併同修正簡稱之用語。</p>

<p>簽報校(園)長核定後，並於每年<u>十月三十一</u>日前報經<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u>下稱本局</u>)評選小組評選。</p> <p>本局組成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審視學校資料，並將評選結果函布學校。</p>	<p>簽報校(園)長核定後，並於每年<u>11月30</u>日前報經<u>臺北市政府</u>(<u>下稱本府</u>)教育局評選小組評選。</p> <p>本府教育局組成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審視學校資料，並將評選結果函布學校。</p>	
<p>第六點 本要點獎勵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且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u>局</u>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p>第六點 本要點獎勵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且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u>府</u>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p>為符合實際作業，爰修正本府用語為本局。</p>

